LAW20210003 (20200187)

## CHIEF | 是方電訊

用户填寫紅框部份, ※由受理人員填寫

# 機房機櫃電力網際網路服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年12月21日 機構代號: 110年1月31日 預定起租日期 聯單號碼 \* 用戶號碼 X П 申請事項 產品機制變更 續約 終止租用 基本資料變更 新申請 續約/新資料(異動後) 原資料(異動前)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名稱 英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 M101833719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徐和森 聯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206-1 號 (公司所在地) 傳真: 傳真: 03-360-3012 電話: 公司聯絡方式 電話: 03-360-3000 聯絡人: 聯絡人: Adam Chen (夜): 聯絡電話(日): 申請人或 聯絡電話(日):03-360-3000 (夜): 行動電話: 0970023375 行動電話: 技術聯絡人 Email: Email: adam.chen@sunspark-group.com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28813605 收件部門: 聯絡人: 收件部門: 聯絡人: 帳單收件部門 聯絡電話: 及聯絡人 聯絡電話: □同聯絡地址 □ 其他: 図同聯絡地址 □ 其他: 發票寄送地址 □一年 □18個月 □二年 □其他: □一年 □18個月 □二年 □其他: 最小租用期間 ☑腾富□麗源 □宏鼎 □台中 □高雄 □其他: 機房地點 續約 / 異動後 新申請 / 異動前 單位 服務租用 項 訂購 訂購 總額(NT\$) 總額(NT\$) 單價(NT\$) 單價(NT\$) (規格) 目 項目 單位 單位 元 元 元 元 系統設定費 元 元 元 元 2 機房設施建置 3 4 元 元 一次性費用總計(未稅) 元 元 一次性費用總計(含稅) 標準機櫃(Rack) 0元 15,000 元 元 15,000 元 1 Rack TF-D1 1-8 跳線服務 0元 3,000 元 元 3,000 元 2 Loop -X-Connect 3 4 5 6 7 8 0元 18,000 元 月租費總計(未稅) 0元 18,900 元 月租費總計(含稅) □匯款或現金支票繳款 付款方式 □銀行轉帳自動扣繳-抬頭: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需另填寫銀行轉帳授權書) 1.用戶機櫃電力之使用以所承租之產品規格所配置者為限,如遇超額使用部份將依據「超額用電收費表」計價。 2.如遇電價漲幅累計達5%以上時,是方保有調漲服務費之權利,惟其調漲幅度以電價累計漲幅為參考依據。 訂單 3.退租(欠拆)設備借用檢查欄位:(此欄位於客戶退租時務必由專案業務填寫,以進行後續退租作業) 備註 □該客戶尚有借用設備,規格數量如右:\_ 口 該客戶無任何借用設備 4.機房跳線以 IDC 服務接層間為兩端點主體(包括固網業者各套層傳輸櫃),不提供直接至地下一樓固網電信室跳接服務。 用户簽章[異動後] 用户簽章[新租及異動前] 申請人經二天以上審閱期間完全了解並接受本申請表及背面租用 申請人經二天以上審閱期間完全了解並接受本申請表及背面租用 申請人經一入外上 図機房機櫃空間租用契約條款 □ 100 年 100 日 100 年 100 日 1 □機房機櫃空間租用契約條款 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租用契約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租用契約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合的標的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是方)提供電信網路及系統連接網際網路 (Internet)供客戶從事 Internet 相關服務。
- 2. 客戶申請租用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客戶同意由是方代為申請租用其指定之網路或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下簡稱服務供應商)以供客戶服務需要,客戶應無異議同時接受該服務供應商之約定條款辦理。

#### 第二條:數據電路的租用及相關設備需求

- 客戶向是方承租本服務時,倘需租用數據電路,需由客戶自行向第一類電信 業者申請辦理,或由客戶提供辦理所需之文件,委由是方代為辦理。客戶與 第一類電信業者問租用數據電路所生之相關權利義務,均與是方無涉。
- 客戶自第一類電信業者和用數據電路所需之相關網路連線設備,均應由客戶 自備並自行維護,是方不負責因客戶自身系統錯誤、設備故障所造成之直接 或問結攝失及賠償。
- 客戶如因提供數據電路服務之第一頻電信業者傳輸品質不佳或服務中斷所致 之一切損失,概與是方無涉。
- 客戶應自行對第一類電信業者支付租用數據電路之裝設、移機與月租費等相關費用。客戶亦可委任是方代為向第一類電信業者繳納。

#### 第三條:租貸設備保管

- 客戶如向是方承租設備,租賃物之所有權仍歸是方所有,客戶不得將設備出售、出借、賃押、出租、轉讓或為其它之處分行為,若有違反之情事發生,是方得將設備立即收回,並要求客戶賠償是方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失。
- 客戶向是方承租之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 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是方所定價格賠償是方。
- 客戶向是方承租之設備如有故障情事發生時,客戶應立即向是方反映,是方應 儘速將故障排除或協助客戶解決相關問題。

#### 第四條:申請及異動

- 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之身 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客戶應自行負責。
- 3. 客戶就本服務如有異動需求,應填具相關表單配合是方規定程序辦理。

#### 第五條:特別约定

- 是方僅提供本服務之相關服務,因網際網路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 負責維護,是方無法就客戶所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倘客戶因 傳輸速度或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時,是方不負賠償責 任。
- 客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是方有權暫停或終止該客戶與本服務相關之服務或契約,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 II. 未絕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者。前述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絕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 III. 濫發電子訊息蓄意攻擊他人設備之情事者。
- IV.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V. 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VI. 影響是方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VII. 其他侵害他人摧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客戶應遵守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與行政或司法機關命令所禁止之行為。
- 4. 客戶如違反前項規定,除應自行負責外,是方為推護服務品質,得退行終止對 客戶之服務,並停止代管設備之對外連線,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客戶自行 承擔。
- 5. 客戶不得非法轉售、讓與或以任何形式交付予第三人使用是方所提供之 IP 位址。如有違反,是方有摧暫停或終止與本服務相關之服務或契約,並由客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第六條:付款方式

- 本服務自啟用日起開始計費,計費方式如烟際網路接取服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所示,客戶如有疑義,應於收到啟用通知日起算五日內通知是方,逾期則視為客戶已確認並接受本服務內容及啟用日。
- 2. 客戶應徵之系統設定費、月租費等費用,是方於每月一日開立帳單向客戶收取當月份之費用,客戶應依是方之通知於收受請款通知當月十五日前以電匯或現金票給付,並將電匯水單影本傳真予是方帳務聯絡人。通知郵寄地址以客戶登載於本申請書者為準,客戶收受請款通知日起算五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是方,密期視為客戶完全接受,客戶方應依約按期支付費用。啟用日至當月月底之月租費,則加入次月一日之預付請款一併計算請款。
- 3. 客戶如逾期未依前項約定繳款,應自逾期之次日起算,至實際付款日為止,按 日支付月利率1%之遅延利息,由是方併列入次期帳單中一併計收,是方並得 運行終止對客戶之各項服務。
- 4. 本服務計費以一個月為一期,實際使用未達一個月者,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費。但因非可歸賣於客戶之原因而終止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者,按實際使用期間比例計費;採95%計量制的計費週期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結帳日為當月26日。

结 帳 日 100年2月26日 流量計費週期 100年1月26日至100年2月25日

100年3月26日

100年2月26日至100年3月25日

本服務每月應收貸用雙方同意依申請書上所列之費用結算;是方對各項費用價格得為調整,並應於調整生效日前一個月通知客戶,於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價格收貨。

#### 第十格: 親捐

客戶因本服務所產生之相關稅捐,客戶同意自行負擔。若依相關稅法規定需由是方

代收者,客戶同意是方列入帳單中一併計收。

#### 第八條:損害賠償與保險

- 本服務倘因第一類電信(固綱)廠商之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 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是方根據電信法二十三條之 規定,不負賠償責任,但將協助客戶聯繫當地第一類電信(固綱)廠商進行 維修。
- 因是方之因素致客戶連續阻斷二十四小時以上者,無法連線時間將不計費, 並於次期帳單中扣抵。
-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設備毀損,是方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 4. 雙方同意,是方於本服務之全部賠償責任,以本條第2項之約定為限,不包括問接損害、營業損失或其他任何損害,為保障自身權益,客戶應視自身需求投保相關保險。

#### 第九條: 服務終止

- 1. 客戶如於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生效後尚未通知服務數用日前,提前終止本服務者,客戶應支付下列解約金,該解約金係實際損害之合理估計以及協罰性違約金(下列二者取其高者):(1)該服務之一次性建置費用(無論原先是否免收)並加計三個月服務費用之金額;(2)如該服務為是方轉售之其他電信服務時,則依據該服務供應商之提前解約規範辦理並支付等同於契約期間應支付之契約金額。
- 客戶如違反本契約條款規定,經是方提出書面通知請求改善後,客戶若未於 十四天內改正者,是方有推立即終止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該終止契約及服 務不影響是方對客戶損害賠償之請求。
- 3. 客戶於本服務期間屆滿前30日未以書面提出不續租時,本服務自動續約一年;客戶得於預定提前終止日前30日以書面通知是方,並於完成書面退租申請後,本服務於預定終止日當日終止提供;是方所代為收付之第一顯電信業者數據電路費用,則以第一顯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實際停用日期為準計算之,客戶不得以已停用服務為由,拒付該項費用。
- 4. 客户得於服務期間或自動績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本服務,但應支付下列解約 金,該解約金係實際損害之合理估計以及懲罰性違約金:客戶於是方通如服務 啟用日後,而於服務期間或自動績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服務者,除應清償已開 立發票之應付服務費用外,並應支付相當於是方在服務期間或自動績約期間 履行服務完畢原可收取之金額之全部。
- 5. 是方提供客戶租用之網路通訊設備,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保管,並於服務終止後配合歸還是方,若客戶無法配合歸還、遺失或毀損或是方須重覆派員取回時,則客戶應按是方所定價格賠償。

#### 第十條:變更配合事項

是方如因法律與行政或司法機關命令、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服務 全部或一部份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客戶,客戶同意無異 議配合辦理。

#### 第十一條:個資保護

- 1. 是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僅於履行契約提供服務所需之最小必要範圍、目的內使用前揭個人資料,客戶簽訂本契約時,視同客戶應是方依前逃範圍及目的內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除本契約條款另有規定或客戶按照法律規定(台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或歐盟之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要來行使相關推利,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重詢外,是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I.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II.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Ⅲ.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客戶依據台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且在不妨礙是方履行契約提供服務所需之 必要範圍、目的內得行使下列相關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 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
- 3. 於歐盟境內設藉或有住居所之個人得依據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且在 不妨礙是方履行契約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範圍、目的內行使下列相關權利: 資料主體之接近使用權、資料更正權、資料刪除權(核遺忘權)、資料處理 限制權、資料可攜權、資料拒絕權。
- 是方已設置資訊管理委員會作為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組織,專責人員電子信箱: tim chiang@chief.com.tw

#### 第十二條:協議修改

- 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之修改、刪除或增訂,除另有規定外,須經雙方協議, 以簽署換文方式進行。任何一方如有意見或爭議,應由雙方聯絡人召集協調 會議,共同協議解決。
- 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為雙方有關租用本服務之全部合約,取代以往所有口頭 溝通與書面建議、交涉、聲明、承諾及雙方所有其他意見溝通。

####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

- 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之相關規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 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之有關規定。
- 本契約條款之各附件視為本契約條款之一部分,其內容如與本契約條款規定 有所能關時,以本契約條款規定為準

#### 第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履行所衍生之一切紛爭,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 是方電訊機房機櫃空間租用契約條款

第一條:契約標的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是方)提供機房機架空間及必要之冷氣、電 源、消防、保全等政施及安全管理,供客户放置管運用電腦網路通訊等設備(以 下簡稱代管設備)之安全、管理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客戶同意支付服務費
- 本服務之服務內容以是方機房機櫃空間租用標準產品服務規章說明或產品服務 網站(www.chief.com.tw)所公告內容為準,是方保留產品服務規格修改之權利。
- 客戶同意應以申請書所選之最小租用期間租用,客戶於該期間內不得任意終止 本服務,客戶提前終止本服務時,除應清償已開立發票之應付服務費用外,並 在成功,各个代码之上不成功则,他他们从门间上放新之之间的机构。 在支付相當於是方在最小和用期間履行服務完畢原可收取之金額之全部。 客戶同意由是方代為申請租用其指定之網路或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下簡稱服務
- 供應商)以供客戶服務需要,客戶應無異議同時接受該服務供應商之約定條款 辨理。
- 客戶租用本服務之同時須遊循主管機關之規定檢附下列資料: (1) 企業用戶應檢附公司整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份證明影本。

(2) 個人用戶應檢附國民身份證及健保卡影本。

二條:機房地址與更動

- 是方提供和機房機櫃電力網際網路服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所示基本機架及設備 供客戶放置代管設備。客戶如有超額或特別設備指定使用,則是方得加計費用。 倘因機房管理需求,是方得更動代管設備放置之機房地點或機架空間位置,客
- 戶同意配合辦理,如係更動機房地點,是方將於三十日前通知客戶

- 第三條: 設備掩護 1、 客戶於代管設備進駐前須提供明細清單供是方確認,並於代管設備標記可資識 別之資產記號。
- 客戶對於代管設備及系統之正常運作需善盡自行維護之責,是方就代管設備故 障及系統運作錯誤造成之損失不負擔任何責任與賠償。

第四條:啟用及異動

- 客戶應於收到進駐通知之日起二週內交付代管設備清單,並將代管設備進駐是 方機房,如來於期限內進駐,是方料運行解除本契約,而客戶應支付是方一個 月月租費之解約金 (包括實際損害之合理估計以及總罰性違約金)。 代管設備遮駐是方機房同時,由雙方共同派員進行連接測試,並以連接完妥日
- 為本服務之股用日,是方將另行以書面通知客戶數用應注意及配合相關事宜。 如經測試發現有未能連接等問題,經雙方協力仍無法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改善者,是方、客戶雙方均得解除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客戶須於解除日起三日內 為檢離代管設備等回復原狀措施。
- 客戶就代管設備如有異動需求,應填具相關表單配合是方規定程序辦理。

第五條:特別約定

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是方有權暫停或終止該客戶與本服務相關之服務或契約, 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1、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養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者。前述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濫發電子訊息蓄意攻擊他人設備之情事者。

磁發电下訊息自為及零犯人政情之所申者。 數檔電關病壽或足以干擾電關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數構思構、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 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影響是方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其他侵害他人推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是方得封對客戶的具常資訊流量進行限制、阻斷及停止服務,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 是方不負賠償責任。是方僅提供本服務之相關服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 使用,如客户之系統發生遺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

使用,如客戶之系統發生選第三人種由網際網絡入侵、破壞或摘取具資料等侵害情 形,因此所生直接或問接之損失,是方不負賠償責任。 客戶應遵守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 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從事達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與行政或司法機關命令 所禁止之行為。客戶如違反前項規定,除應自行負責外,是方為維護服務品額,得 電行終止對客戶之服務,並停止代管設備之對外連線,任何後果及可能提及 戶自行承擔。客戶不得非法或在未經是方事前書面同意下,轉售、轉租或以任何形 式給了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如因此所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客戶自負,根與是方無 涉,同時要對是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六條:機房管理 1、 客戶為維護代管設備而當進入機房時,應事先書面適知並與是方人員預約時 間,由是方人員陪同進出,並須遵守法律與行政或司法機關命令及是方機房管 理之規定。
- 是方提供 24 小時代管設備之防止盜竊、毀損之簡易維護;如依客戶指示為重新 關機、操作等行為因而造成設備運作損害時,是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代管設備進駐或撥離機房時,客戶須經是方人員確認核對其型號、數量、資產

編號等清單,方可進駐或搬離。

- 客户如有委託是方代收貨物之需求時,應於到貨日至少一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或 電子郵件通知是方,並告知貨物名稱、件數及單號;如貨物件數建五件以上, 或條為大型貨物(單邊長度大於2米或單一貨物重量高於500公斤),應於到貨 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是方,以利安排暫存空間放置,惟 是方得视情況與客戶協議貨物代收時程與暫存空間安排事宜之推利。若前遙通 知到達時間條服務提供地當地時間下午5時以後,則視同該通知為次一工作日 到读。
- 是方不提供任何費用代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關稅、報關費、倉庫保管/逾時費、
- 貨物如係屬違法、危險物品,是方不提供代收服務,如因此所生之一切法律責 任均由客戶自負,概與是方無涉,如造成是方損害,並應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 客戶/客戶委託之貨運公司應於貨物卸貨後將棧板移除,如無法移除,須提供地
- 是方不提供貨物拆箱服務,客戶如有需求,須另行申請 Level Ⅱ服務,並依申請 書/合約所列之費用結算。
- 是方對貨物不負任何保管責任,客戶應自行承擔相關減失或毀損之風險;客戶 須於到貨日十四日內領取貨物,如逾期未領取,是方有權更動其放置之位置或 退自為其化合理處置,代為處理費用由客戶負擔。

第七條:付款方式

- 本服務自啟用日起開始計費,計費方式如設備代管租用及異動申請書所示,客 户如有疑義,應於收到啟用通知日起算五日內通知是方,逾期則視為客戶已確認並接受本服務內容及啟用日。
- 級血接受本服務內含放販用日 客戶應繳之系統設定費、月租費等費用,是方於每月一日開立帳單向客戶收取 當月份之費用,客戶應依是方之適如於收受請款通知當月十五日前以電匯或現 金票給付,並將電匯水單影本傳真予是方帳務聯絡人。通知鄭守地址以客戶登 載於本申請書為準,客戶更換鄭守地址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是方。客戶對費用計 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收受請款通知日起算五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是方,日 逾期视為客戶完全接受,客戶方應依約按期支付費用·啟用日至當月月底之月 租費,則加入次月一日之預付請款一併計算請款。

- 3、 客戶如逾期未依前項約定繳款,應自逾期之次日起算,至實際付款日為止,接 日支付月利率 1%之遅延利息,由是方併列入次期帳單中一併計收,是方並得退行終止對客戶之各項服務。
- 行於正則各戶之台仍成份。 本服務計費以一個月動一期,實際使用未達一個月者,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費。但因非可歸賣於客戶之原因而終止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按實際使用期間
- 本服務每月應收費用雙方同意依本申請書上所列之費用結算;是方對各項費用 價格得為調整,並應於調整生效日前一個月通知客戶,於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 後之價格收費。

第八條:稅捐

客戶因本服務所產生之相關稅捐,客戶同意自行負擔。若依相關稅法規定需由是方

客戶因本服務所產生之相關稅捐,客戶同意自行負擔。若依相關稅法規定當由是方代收者,客戶同意是方列入帳單中一併計收。 第九條:損害賠償與保險 1、本服務倘因第一類電信(因炯) 廠商之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退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是方根據電信法二十三條之規定,不負賠償責任,但將協助客戶聯繫當地第一類電信(固網)廠商進行維修。 2、因是方之因素於各共經費三十四小時以上無法違線使用時,無法違線時間

將不計費,並於次期帳單中扣抵。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設備毀損,

- 是方願負責賠償,惟賠償之方式限於重置與該毀損或減失之設備相同型號之堪 用品, 若是方不能或不願重置時, 其賠償额須以該毀損或減失之設備相同型號、 相同年限之堪用品之重置價格為計算標準, 設備之型號、數量以是方機房管理 部門所登記之客戶設備進出登記簿為依據,但賠償上限以當月代管服務費用為
- 雙方同意,是方於本服務之全部賠償責任,以本條第2項及第4項之約定為限, 不包括間接損害、營業損失或其他任何損害,為保障自身權益,客戶應視自身 需求投保相關保險。

第十條:契約終止

- 客户如於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生效後尚未通知服務啟用日前,提前終止本服務者,客戶應支付下列解約金,該解約金條實際損害之合理估計以及懲罰性違約金(下列二者取其高者):(1)該服務之一次性建置費用(無論原先是否免收)並 加計三個月服務費用之金額;(2)如該服務為是方轉售之其他電信服務時,則依據該服務供應商之提前解約規範辦理並支付等同於契約期間應支付之契約金
- 2、 客戶於本服務期間屆滿前 30 日未以書面通知不續租時,本服務自動續約 各户於本服坊期間屆湖期 30 日本版首出過2000年以後也可 全版仍自助議的 计分 於自動績約期間內,客戶得於預定提前終止日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是方,並於完 成書面退租申請後,本服務於預定終止日當日終止提供;客戶於是方通知服務 啟用日後,而於服務期間或自動績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本服務者,除應清償已開 立發票之應付服務費用外,並應支付相當於是方在服務期間或自動績約期間履 行服務完畢原可收取之金額之全部。

一條:终止效力

1、是方自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終止日或依本契約第七條第3款終止服務日起停止 提供本服務之一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除電源並將代管設備自機櫃架上移除 等),如因此造成客戶通訊中斷、資料漁失或設備損壞,是方不負任何責任。

客戶應將應付来付之費用於終止日以現金或現金票據全數結清,代管設備之保管費則結算至設備完全遷離,並經是方確認恢復原狀之當月份止。

- 客戶應於終止日起算七日內,將代管設備搬離並為回復原狀等措施,但客戶未 能結淆帳務前,是方有權拒絕客戶搬離代管設備之請求,且得經是方於惟告後 三日內未給付時,是方有權依民法留置權規定處分代管機器之一部份或全部做 為客戶債務之清償。
- 客戶於終止日起七日後仍未過離代管設備,視為拋棄代管設備之所有權,是方 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更動其放置之位置或退行以廢棄物處理,代為處理費用 由客戶負擔。第十二條:變更配合事項

- 一次。 是方如图法律與行政或司法機關命令、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 服務全部或一部份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客戶,客戶
- 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 客戶因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所填列之資料,是方得於業務所需範圍內使用,於 本服務終止或屆滿後亦得使用

第十三條:個實保護

是方国案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僅於履行契約提供服務 所需之最小必要範圍、目的內使用前揭個人資料,客戶簽訂本契約時,視同客 戶同意是方依前遊範圍及目的內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除本契約條款另有規定 或客户按照法律規定(台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或歐盟之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要求行使相關推判,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查詢外,是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債查犯罪或調查遊據所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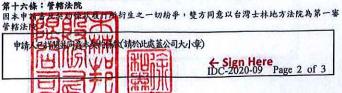
- II.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III.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客戶依據台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且在不妨礙是方履行契約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
- 各戶版銀百房之個人員行作版係正在不分級股力, 有方式 (1) 成分 (1) 大 (1) 成分 (1) 成 體之接近使用權、資料更正權、資料刪除權(被遺忘權)、資料處理限制權、資
- 料可攜權、資料拒絕權。 是方已設置資訊管理委員會作為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組織,專責人員電子信 箱: tim\_chiang@chief.com.tw

第十四條:協議修改

- 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之修改、刪除或增訂,除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另有規定外, 須經雙方協議,以簽署檢文方式追行。任何一方如有意見或爭議,應由雙方聯 絡人召集協調會議,共同協議解決。
- 本申请書及契約條款為雙方有關租用本服務之全部契約,取代以往所有口頭溝通與書面建議、交涉、聲明、承諾及雙方所有其他意見溝通。

- 第十五條:未盡審宣 1、 本契約條款未盡審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是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辦理。
- 本契約條款之各附件视為本契約條款之一部分,其內容如與本契約條款規定有 所牴觸時,以本契約條款規定為準

第十六條:管轄法院



(20200187) 对方码弧物等数数码分割数数据限数独用及思想中部拉马指指来详证企业指示系统 凡核新



合約審查表

	ш	申讚人使用者姚柏安 [fred]填寫	[fred]填寫		
承辦區	管理處	承辦部門	台灣資訊部 <b>d15</b>	保管人(生生)	使用者溫哲彦 [tonny]
是否為重大合約	非重大合約	是否為制式合約	非制式合約	合約等級	C級-普近機密
合約名稱	是方電訊機房機櫃買與助申請書	是方電訊機房機權電力網際網路服務租用及 與動申讀書	客戶/廠商名稱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約保證金	0		合約總金額(含稅)	0	
合約起始日	2021/01/31	合約終止日	2021/01/31	是否自動類約	Ķ⊐
我方簽約名義人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需求日	2020/12/25	10
備註說明	退租是方電訊機房				
合約類別		租货類合約	合約到期是否提醒	К⊐	
		審核者填寫	<b>া</b> নত		
董事長密核意見	核意見:				
別董事長審核意見	等核意見:		£2.		
該處最高主管將核意見	<b>肾</b> 稀核意見:				
法務主管窑核意見	P核 意 見 :	1.强動申消轉不自動氫約。	G		
財務主管審核意見:	降核意見:				
其他照會部門主管審核意見	E 管審核意見:				
部門主管密核意見:	<b>萨核意見:</b>				

發核完成後,並於雙方用印完成,將檔案<u>驅描完配後賭正來與楊繼繼交</u>至法 務部門(一處加盟合約交至收察緩,二處加盟合約交至張儀故),以利往後查 詢及管理方便,勸避。

增加加簽人员:

# **加州东州省山东,宋政策约在柏**

雅智精業

]			
HM L	動作	りは人	世界
2020/12/22 11:36	短手芸般	使用者就怕安 [frod]	
2020/12/22	校准太平	使用者解释如 [adam.chen]	
2020/12/22	板無法草	使用者數数於 [eiteen]	
2021/01/05		内容信款(1) 使用者温析部 [tonny]	
2021/01/05	板花茶菜	使用者質對於 [tonny]	

12:06	1000000	你们来被每份 [ollow]	
12:06	父輩完成	使用各種音序 [tonny]	用印完成版本
			一界面偏炎。 [5]110.0155/109.1292.75组混合109光性代表ADSL识验中运 建築作用的版本,108 (108 KB)
2021/01/06	交替完成	使用者置哲序 [tonny]	
2021/01/06	完成特存值		
2021/01/06	部計	使用者温哲学 [tonny]	更正用印完成版本(的版本作務)
			55.00-12-28-109.12级历现有限的影响新型级型用及影响。 17.109-12-28-109.12级历现有10.00。 11.11-24基项目的版本.00(0.00)